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98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2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○君〕設籍本市北投區，為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之母親。○○君前因病入住臺北○○醫院○○分院，經宜蘭縣政府以○○君已無急迫精神照護需求，卻遭家屬留置於精神科慢性病房，並拒絕處理接回，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，下稱○○中心），並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00052772

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○君確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○○君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981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繳納○○君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32 萬 7,90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5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